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豫西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豫西监狱临时大门和临时会见室安防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命探测系统、车底扫描设备、车牌识别摄像机、车牌识别系统软件、环境摄像机、智能控制设备、车底扫描配套工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71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0.8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翻板式液压路障机、路障机液压站、路障机控制箱、全自动液压一体升降柱、升降柱控制箱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豪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路障机配套工程、升降柱配套工程、武警监门哨、备勤小组设备搬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国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416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4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国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